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5〕16号

关于对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江铜国兴铜冶炼原料适应性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江铜国兴铜冶炼原料适应性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江铜国兴铜冶炼原料适应性提升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对现有项目进行原料适应性扩能改造,通过外购高品位铜精矿、适当增加铜米、杂铜用量,在不改变主体生产工艺系统基础上实现产能提升。项目新建1套铂钯精炼系统、1套废水深度处理系统、6个1万吨硫酸储罐及部分储运设施,改造熔炼系统、电解净液系统、烟气制酸系统、阳极泥处理系统及部分环保设施,其他均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铜精矿由100万吨增加到102.113万吨、铜米由1000吨增加到9500吨、增加杂铜处理量2000吨,产品方案为年产260000吨A级铜、3135.37吨1号标准铜、2.4893吨金锭、101.73吨银锭、108.063吨粗硒、20.71吨碲化铜、6.6公斤海绵铂、39.7公斤海绵钯、1007700吨硫酸、188496吨铁精矿、1158.6吨硫酸镍、6292吨硫酸钠,同时副产液氧7907t/a、液氮4976t/a、液氩15495t/a。

项目总投资2842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33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两高”项目管理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现有工程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减缓施工期环境影响。

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烟台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施工生产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防止燃料油跑、冒、滴、漏，保护地下水环境。

（三）落实合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转运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1m排气筒P1(DA001)

排放；精矿库破碎、筛选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排气筒 P3 (DA002) 排放；熔炼车间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3m 排气筒 P4 (DA009) 排放。上述排气筒中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须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 及修改单中表 1 限值，镉及其化合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烟尘输送过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1.7m 排气筒 P2 (DA003) 排放；还原剂(焦炭)料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8m 排气筒 P19 (DA011) 排放；熔炼车间电收尘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 P7 (DA007) 排放；阳极泥处理系统中频炉及烘箱等干燥过程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P13 (DA019) 排放；熔炼渣粗破过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9m 排气筒 P15 (DA015) 排放；实验室试金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 P17 (DA016) 排放。上述排气筒中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熔炼炉工艺烟气经“余热锅炉+电除尘”、顶吹吹炼炉工艺烟气经“余热锅炉+电除尘”处理后，一并进入制酸系统，制酸尾气经“双氧水+电除雾”(废气处理后合并前设置有监测口 P6-3，编号 DA013)、阳极炉工艺烟气经“余热锅炉+布袋除尘器+双氧水+电除雾+SCR 脱硝”(废气处理后合并前设置有监测口 P6-2，编号 DA004)、熔炼炉环集烟气、顶吹吹炼炉环集烟气、阳极炉

环集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双氧水脱硫+电除雾”（废气处理后合并前设置有监测口 P6-1, 编号为 DA008）处理后, 最后合并由 120m 排气筒 P6 排放。上述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 硫酸雾须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 及修改单中表 1 限值, 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 限值要求; 氨逃逸浓度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2010) 的管理浓度进行控制。

顶吹吹炼炉渣在渣风淬装置粒化过程产生的气(汽)体经“动力波洗塔+电除雾”处理后, 与开炉期间天然气(低氮燃烧)燃烧烟气一并由 44m 排气筒 P5 (DA012) 排放; 硫酸系统开车过程天然气燃烧烟气(低氮燃烧)由 19m 排气筒 P11 (DA014) 排放。上述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

硫酸系统废酸处理过程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 由 20m 排气筒 P10 (DA010) 排放, 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电解车间产生的酸雾废气经“碱洗塔+电除雾”处理后, 由 25m 排气筒 P8 (DA005) 排放; 净液车间产生的酸雾废气经“碱洗塔+电除雾”处理后, 由 25m 排气筒 P9 (DA006) 排放; 实验室质检实验等产生的酸雾废气经“碱洗塔+电除雾”处理后, 由 18m

排气筒 P18 (DA017) 排放。上述排气筒中硫酸雾须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 及修改单中表 1 限值。

阳极泥车间酸性废气和阳极泥废水处理废气、新增铂钯精炼系统含酸废气经“碱洗塔+电除雾”处理后，碲还原后液硫化反应产生废气、调节池废气经“两级碱洗”处理后，由 25.3m 排气筒 P12 (DA018) 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硫酸雾、氯气、氯化氢须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 及修改单表 1 限值，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 表 1 限值，甲醛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银电解废气经“SN-500 型高效氮氧化物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处理后合并前设置有监测口 P14-1, 编号 DA020)、新增铂钯精炼系统含氨废气经“稀酸喷淋塔”处理后(废气处理后合并前设置有监测口 P14-2, 编号 DA021)，由 25m 排气筒 P14 排放，NO_x 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厂界 SO₂、NO_x、镉及其化合物、甲醛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氯气、硫酸雾、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须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表 6 限值要求,硫化氢、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及回用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根据水质的不同,经厂内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烟台中水海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厂(烟台中水海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标准的要求。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长期堆存。铅滤饼、废滤布、废布袋、粗碲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内综合回收利用,白烟尘、废保温棉、砷滤饼、制酸系统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脱硝废催化剂、三效蒸发废杂盐母液、废机油、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三效蒸发废杂盐、酸性废水中和渣属于疑似危废,需要进行危废鉴别,鉴别结果出来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利用或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确保环境安全,避免二次污染。

(七)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 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区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 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机构, 制定执行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与所在园区、当地政府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的备案证明。

(九) 项目投产后,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VOCs 0.099t/a 以内, 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你单位应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全部削减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 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 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十)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 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工业》(HJ989-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自行监测。

（十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二）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

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